

经济犯罪与刑罚

JINGJIFAN ZUIYU XINGFA

主 编 周 玉 华

经济犯罪与刑罚

山东大学出

24.1

山东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与刑罚

主 编 周玉华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天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85千字
1988年12月 第1版 1988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8200册

ISBN 7-5607-0161-2/D·26

定 价：3.70元

前 言

自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颁布实行以后，经济犯罪问题一直在刑法学研究领域和刑事司法实践中占居重要地位。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犯罪的数量与日剧增，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传统的经济犯罪理论受到了巨大冲击，经济犯罪问题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地位变得更为突出。探究新时期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准确、有效、及时地惩处经济犯罪，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策的实施，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摆在法学研究者和司法工作者的面前。

近年来，法学界曾对经济犯罪有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积极、有益的探索，推动了对经济犯罪问题的深入研究。但是，迄今为止，国内正式出版论述这一问题的专著尚不多见，为进一步推动经济犯罪问题研究，我们不揣冒昧，编写了《经济犯罪与刑罚》一书。

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就各种经济犯罪的一般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论述，下编对各类经济犯罪的认定和处理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编者中力求使用最新案例、数字，突出新问题、新情况，吸收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成熟的司法实践经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着合法、有理、可行的原则，重点对政策法律界限进行阐述，充分体现理论为司法实践服务这一宗旨。

当然，我们深知，经济犯罪在理论与实践问题很多，且长期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本书对一些问题的分析论证，

也只能是一家之说，倘能起到引玉之砖的作用，我们即感无比的欣慰。

本书曾引用了一些论著和文献中的论点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表示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些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上编第一章由周玉华执笔；上编第二、三、五章，下编第二、四章由齐延安执笔；上编第四章，下编第一、三、五章由刘玉安执笔；上编第六章，下编第七、八、九、十、十二章由李方民执笔；下编第六、十一、十三、十四章由王继青执笔。全书由刘玉安、齐延安统稿，周玉华最后审定。

对于本书，我们虽想力求写出特色和质量，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特别是对一些立法、司法解释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和主张，很可能出现纰漏，我们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 ·····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基本趋势·····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演变·····	(4)
第三节	确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法律观念·····	(6)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范畴 ·····	(10)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0)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范畴·····	(16)
第三章	新时期经济犯罪的特点 ·····	(19)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特点·····	(19)
第二节	经济犯罪客观方面的特点·····	(23)
第三节	经济犯罪客体及其对象的特点·····	(26)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主观方面的特点·····	(30)
第四章	经济犯罪中的法条竞合 ·····	(33)
第一节	法条竞合的概念·····	(33)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中的法条竞合·····	(35)
第三节	法条竞合的处理原则·····	(39)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有关数额 ·····	(4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有关数额与定罪量刑·····	(4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有关数额的认定·····	(50)
第六章	附加刑与民事责任的适用 ·····	(55)
第一节	附加刑在预防和惩罚经济犯罪中的作用·····	(55)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中附加刑的适用原则·····	(57)
第三节	适用罚金和没收财产应注意的问题·····	(61)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中的民事责任·····	(65)
第五节	赃款赃物及犯罪物品与违 禁品的处理·····	(71)

下 编

第一章	贪污罪 ·····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贪污罪主体的认定·····	(76)
第三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贪污方式·····	(84)
第四节	挪用式贪污与挪用公款罪·····	(89)
第五节	单位贪污案件的认定·····	(96)
第六节	情节及处罚原则·····	(101)
第七节	处理贪污案件应划清的界限·····	(105)
第二章	诈骗罪 ·····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	(108)
第三节	单位诈骗犯罪的认定·····	(118)
第四节	惯骗罪·····	(122)
第五节	诈骗数额、情节的认定及其处罚·····	(125)
第六节	处理诈骗罪应划清的界限·····	(129)
第三章	投机倒把罪 ·····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认定·····	(137)
第三节	投机倒把数额的认定·····	(143)
第四节	投机倒把情节的认定·····	(147)

第五节	投机倒把常业犯·····	(149)
第六节	单位投机倒把的认定及处理·····	(152)
第七节	投机倒把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156)
第四章	贿赂罪 ·····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受贿罪的主体·····	(164)
第三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69)
第四节	受贿数额、情节的认定及其处罚·····	(173)
第五节	贿赂罪与非罪的界限·····	(178)
第六节	贿赂罪与他罪的界限·····	(184)
第五章	盗窃罪 ·····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盗窃数额的认定·····	(190)
第三节	共同盗窃数额与刑事责任的承担·····	(195)
第四节	盗窃集团、惯窃和流窜盗窃的认定 与处理·····	(201)
第五节	几种特殊盗窃案件的处理·····	(206)
第六节	处理盗窃案件应划清的界限·····	(213)
第六章	走私罪 ·····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走私行为和走私罪的认定·····	(219)
第三节	走私罪的数额及情节的认定·····	(225)
第四节	走私罪的处罚·····	(230)
第七章	偷税、抗税罪 ·····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认定·····	(238)
第三节	处理偷税、抗税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43)
第八章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定罪与量刑·····	(250)
第三节	处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应掌握 的界限·····	(253)
第九章	制造、贩卖假药罪 ·····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制造、贩卖假药的定罪与量刑·····	(259)
第三节	处理制造、贩卖假药案件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263)
第十章	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 ·····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的行为方式·····	(271)
第三节	处理假冒商标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74)
第四节	假冒他人专利案件的处理·····	(277)
第十一章	盗伐、滥伐林木罪 ·····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的认定·····	(283)
第三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处罚·····	(287)
第四节	处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注意 的问题·····	(292)
第十二章	玩忽职守罪 ·····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罪过形式·····	(298)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301)
第四节	玩忽职守犯罪中的责任划分·····	(304)
第五节	玩忽职守中重大损失后果的认定·····	(307)
第六节	处理玩忽职守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309)
第十三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	(316)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	(319)
第十四章	其他经济犯罪 ·····	(324)
第一节	妨害国家货币、证券的犯罪·····	(324)
第二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33)
第三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337)

上 编

第一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由过去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运行方式，对各个方面、各个领域都产生了巨大的冲击。经济犯罪——这一与商品生产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以及与经济犯罪有关的法律制度、法律观念，自然要受到这一转变的深刻影响。不论是立法还是司法实践，都已深切地感受到研究和解决经济犯罪问题的迫切性。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基本趋势

实事求是地认识新形势下经济犯罪的发展变化与趋势，掌握它的规律和特点，对于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对策，有效地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在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经济犯罪必将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其基本趋势将是：

（一）经济犯罪的数量会明显增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机制，是发展生产力、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最活跃、最有生命力的机制，这一点已经在实践中得到了充分证明。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二重性。商品经济机制的确立和发展，在极大地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负效应。这种负效应的表现之

一，就是经济犯罪在一定程度内不可避免地增多。

首先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诱发经济犯罪的因素增多。搞商品生产，就要有市场、有竞争，为在激烈的竞争中打败对手或摆脱破产的威胁，有的人就可能不择手段；商品生产要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有的人会甘冒以身试法的危险；商品经济会引起人们收入上的差别，会刺激人们的高消费意识，会助长拜金主义、唯利是图的思想；等价交换的原则会对各个领域发生影响；搞商品生产就要实行对外开放，在开放的过程中，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会乘机而入等等。这些都会刺激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贪欲，在一定条件的作用下，就会成为诱发经济犯罪的因素。而在产品经济的条件下，这些因素要少得多。

其次是可供犯罪的条件增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活跃，财富增加，经济流转速度加快，横向经济联系不断扩大，经济犯罪可以利用的条件明显增多。而在新旧体制交替期间，工作上的某些脱节、磨擦不可避免，必然有漏洞、有缝隙，这就使经济犯罪主体利用犯罪条件存了更多的机会。因此，经济犯罪在一定时期内的增多，将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据某省人民法院统计，1987年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相比，经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经济犯罪案件已增加了二倍多。从客观情况来说，实际增加的数量要比统计数字大得多。例如偷税、抗税，经法院判决的极少。但据有关部门调查，偷、漏税现象却很多。某市税务局1987年的一份调查材料确认：在本市的中央企业，偷漏税面达91%；省级企业达100%；市级企业达85%；集体、个体企业达98.3%。行贿、受贿现象普遍反映较多，而起诉判决的也很少。

正是由于上述情况，有人作出了“经济发展，犯罪增多”的判断，并以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为依据。有些人则坚决反对这一观点，认为完全可以做到“经济发展，犯罪减少”。我们认为，一般地说“经济发展，犯罪增多”是不能成立的。如果

到了物质财富极大地丰富，可以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犯罪，至少是经济犯罪就不会存在了。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公有财产的增多，也是减少犯罪的条件，而决不会成为增加犯罪的因素。但是，“经济发展，犯罪减少”的说法也不确切。问题的关键在于“经济”的不同性质。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减少犯罪的条件，而私有制则是产生犯罪的根源。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同时存在，其中，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私人财产的增多，将是产生和诱发犯罪的因素之一。因此可以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与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一定限度的增多，是有密切关系的。

应当看到，在我国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犯罪有所增多的现象，只是与计划经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情况相比较来说的，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的犯罪率仍然是很低的。而且，由于“公有制基础”和“有计划”规律的作用，在我国商品经济自身的运动中，社会主义性质始终是占主导地位的，它本身就存在着抗制犯罪的有效机制。因此，犯罪不会出现无法控制的状态。可以预见，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各项制度、措施的完善，经济犯罪增多的现象，经过一定时期后将会逐步稳定下来。

(二) 经济犯罪将成为现阶段主要的犯罪形态之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到经济利益上来，非法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也更多地指向社会的经济关系。经济犯罪在现阶段的各种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将会不断增大，逐步成为今后主要的犯罪形态，这也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不少法院的统计资料表明，目前经济犯罪案件已占法院刑事收案的50%左右，而在1978年以前，这类案件一般仅占收案总数的20%左右。

综上所述，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济犯罪在一定时期内会有明显增多，并逐步成为现阶段犯罪的主要形态之一，这将是经济犯罪的必然趋势。因此，打击、预防、遏制经济犯罪，将是新形势下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一项基本任务。不

论是立法方面还是执法、司法方面；都应当把这一问题的解决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演变

经济犯罪这一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受到社会结构、经济体制的制约和影响。由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变，必然引起经济犯罪范畴和内容上的变化。

(一)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有些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现在成为国家允许或提倡的行为。例如长途贩运、经纪人居间谋利、个体劳务承包工程等，过去均被认为是破坏计划经济、搞资本主义活动的行为，有些被定罪判了刑。而在今天商品经济的情况下，这些行为已成为合法的。产品经济时期，由国家直接控制的物资范围相当广泛，非经允许经营这些物资，都属于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以来，国家对物资的控制范围逐步缩小，不仅大批的主要生活资料进入交换市场，而且开辟了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等。经营国家已经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包括紧俏耐用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已不再是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当然也就不能作为经济犯罪来处理。

(二)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类型。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不断增多，在某些方面扩大了经济犯罪的范畴。近几年国家相继颁布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渔业法》、《食品卫生法》、《商标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法》、《药品管理法》、《专利法》等法律，均有关于犯罪的法律规范。其中，有些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所没有的。例如《专利法》第61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12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种侵犯专利权的犯罪，在过去“一大二

公”、“平均主义”的条件下就不存在。因为那时的科学技术、发明创造只能无私地奉献给社会，不允许以商品的形式出现，与发明创造者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也就谈不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再如法人进行的经济犯罪活动（尽管对法人犯罪是否成立尚有争议，但这种现象确实存在）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也是基本没有的。因为当时的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比较单一，企业没有自主权，经营好坏、获利多少与生产经营者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法人进行经济犯罪的现象极少发生。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普遍推行，各生产、经营单位都有了自己的直接利益，法人犯罪的现象也就衍生出来。

（三）经济犯罪的结构也不断发生着变化。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多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以侵占特定对象的财产为主。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经营者在经济运行领域进行经济犯罪的现象日益增多起来，在各类经济犯罪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例如制造销售伪劣商品、利用经济合同投机诈骗、走私贩私、偷税抗税、为获取生产经营利益而行贿受贿等，都将成为商品经济条件下数量较大的犯罪形态。

（四）由于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很不平衡，区域性差别较大，这就使经济犯罪有了区域性的特点。不仅犯罪的内容、形态、数量在不同的地区有所不同，就是在认定经济犯罪的标准上也有一定的差别。如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开放地区与一般地区。经济特区与其他地区，在经济体制与许多具体政策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同样性质的经济行为，在有些地方是允许的，在其他地方就不允许，甚至会构成犯罪。这也是当前研究和处理经济犯罪案件应注意的一个特点。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新旧体制处在交替期间。经济犯罪的范畴、内容和形态仍将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生而不断发生新的变化。研究和处理经济

犯罪问题，要充分考虑到这一时期的特点和客观形势发展的方向。既要确立改革、开放的新思想、新观念，又要顾及到有些旧体制仍在发挥作用不能一下子革除的现实。

第三节 确立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法律观念

对于同样一种行为，由于法律观念不同，评价的标准不同，认识、看法会出现很大的差异。用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法律观念来评价、认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行为，对其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是非曲直，就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近几年来，司法实践中所以常常出现保障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发生矛盾的现象，基本原因就在于仍然用久已形成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法律观念看待问题。因此，法律观念的更新与转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确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法律观念，应当着重于冲破自然经济、产品经济法律观念的束缚，同时要注意分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界限，警惕资产阶级法律观念的影响。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要确立尊商、护商观念。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但是在我国，自古以来就存在“抑商”观念，致有“无商不好”的说法。新中国建立至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不断地强化指令性计划，把商品经济当作资本主义，视为洪水猛兽，严格地给予限制，以致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破除抑商思想，确立尊商护商观念，把保护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执行法律的重要指导思想，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新形势下的经济犯罪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长途贩运”、“二道贩子”、从事商品中介活动的经纪行为等，在过去产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下，都被认为是破坏计划经济、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就作为犯罪处理。

但从尊商的角度来看，这些行为都是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仅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理，而且还应当鼓励和保护。也有些行为，在产品经济条件下不成其为犯罪，而在商品经济的情况下，就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给予处罚。例如，泄露企业技术机密的行为，在过去刮共产风、吃大锅饭、反对知识私有、提倡共产主义协作的时代，是不会成为犯罪的。现在来看，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权，对于开展商品经济竞争，促进生产力发展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对泄露企业技术机密的行为，是应当给予处罚的。

(二)要确立生产力标准观念、社会价值观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必须以价值规律为基本规律，重视价值观念、等价交换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价值如何，作为衡量人们行为性质的根本标准。而在自然经济、产品经济条件下已形成“获利观”必须转变。“获利观”，就是把获利多少作为认定行为合法、违法或犯罪的主要准则。这一观念反映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观点，即人们除了工资以外不能获取其它收入，而且差别不能太多，否则就会被认为是违法、甚至犯罪。而按照生产力标准、社会价值标准，则首先要看行为的性质，对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还是有害，是利大于害还是害大于利，然后再考虑数额多少问题。对发展生产力有利，对社会经济有利的行为，获利再多，也只能通过社会政策调节。有关立法或司法解释中的数额标准，是以构成犯罪为前提的，不能离开行为的性质，用数额标准去硬套。反之，对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经济有害的行为，即使行为人没有获利甚至赔本，只要具备了犯罪的构成要件，也应定罪处罚。

“为公不犯罪”、“不中饱私囊不犯罪”的观点，实际上也是“获利观”的表现。在产品经济时期，私营企业禁止存在，公

有制企业受严格的计划制约，原材料统一调拨，产品包购包销，利润全部上交，亏损、风险均由国家或集体承担。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私”即资本主义，“公”则社会主义的简单化公式。反映在法律观念上，就是把是否“中饱私囊”作为判定罪与非罪的标准。为公不会成为犯罪，只要没有中饱私囊也不构成犯罪。在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一观念必须破除。因为企业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了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如果为谋取本企业的利益而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则应当追究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进行投机诈骗、走私贩私、偷税抗税等活动，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论是否中饱私囊，只要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就应追究刑事责任。

坚持生产力标准、社会价值标准，确认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有无，应当从多种角度进行全面考察，然后综合认定。就是说要从微观的个体利益、中观的局部利益、宏观的社会整体利益上去综合认定，是有利还是有害，是利大于害，还是害大于利，或者是利害相当，然后才能正确认定行为的性质，确定是合法、违法还是犯罪，应不应当给予刑事处罚。

（三）要确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商品生产是以等价交换为前提和依据的。经济上的等价交换，必然要求政治上的民主与法制。没有交换者双方的自由与平等，就不可能有自由交换、自由竞争，也就谈不到发展商品经济。“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源”，不承认特权，不承认“等级”。无论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要遵循这一原则。因此，必须克服过去“一大二公”的影响，纠正全民所有制优于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优于个人所有制的观念，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论是全民的、集体的，还是合资的、个体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都应当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保护。还应注意打击特权。对凭借自己手中的权力，以大压小、以官压民、以强凌弱，或者利用权力非法经